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曾梓展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

稱

謂

姓

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名

姓

洪秀勳

(一)不動產

稱

謂

1. 土地

配偶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万新興區新興段 <u></u>	二小段		38	4分之1	曾梓展	3個月內出售		
高雄市	F新興區新興段	二小段		62	4 分之 1	曾梓展	3個月內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	市新興區新興段	二小段		119.57	4 分之 1	曾梓展	3個月內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7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曾梓展通知日期:113年01月02日